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

(二〇〇九年五月更新)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8 月 19 日证监基金字【2005】143 号文和 2005 年 9 月 7 日证监基金字【2005】152 号文批准发起设立。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拟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至 2009 年 5 月 16 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表现截止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一、绪言	1
二、释义	1
三、基金管理人	7
四、基金托管人	16
五、相关服务机构.....	21
六、基金的募集	38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40
八、基金份额的交易.....	40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41
十、基金的投资	55
十一、基金的业绩.....	66
十二、基金的财产.....	67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68
十四、基金收益与分配.....	72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74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76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76
十八、风险揭示	82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85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87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03
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114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118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20
二十五、备查文件.....	120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本合同、《基金合同》 指《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中国 就本合同而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

	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2004 年 8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并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	指《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一份公开披露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
发售公告	指《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	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代理人	指依据有关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代理人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注册登记人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合同备案手续后，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本基金为 2005 年 11 月

	16 日
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本基金为 2005 年 9 月 19 日至 2005 年 11 月 8 日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日常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认购	指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日常申购	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日常赎回	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转托管	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交易账户	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转换	指投资者将其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向本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原有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

	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销售场所	指场外销售场所和场内交易场所，分别简称场外和场内
场外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外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场内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进行基金份额认购、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会员单位	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注册登记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发售	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
场外认购	指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场内认购	指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上市交易	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系统内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跨系统转登记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开放式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人的注册登记系统
证券账户	指注册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

	证券的账户,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人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股票红利、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凭证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5、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5、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窦玉明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3 日

电话：(021) 68597788

传真：(021) 68597799

联系人：李长伟

注册资本：1.8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截止于 2009 年 5 月 16 日）：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7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75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27.775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675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的重大决策和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运作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防范和化解运作风险、合规与道德风险。

公司目前下设十七个部门和二个分公司，分别是：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另类投资部、研究部、集中交易部、专户投资部、机构业务部、零售业务部、营销策划与产品部、客服与电子商务部、战略发展部、监察稽核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基金清算部、北京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权益投资部：负责权益类基金产品的投资管理；固定收益部：负责固定收益类产品的研究与投资管理；另类投资部：负责 FOF、PE、定量类产品等的研究与投资管理

理；研究部：负责行业研究、上市公司研究和宏观研究等；集中交易部：负责投资交易和风险控制；专户投资部：在固定收益部、权益投资部和另类投资部内设立的虚拟部门，独立负责年金等专户产品的投资管理；机构业务部：负责年金、帐户、社保以及共同基金的机构客户营销工作；零售业务部：管理北京分公司（华北营销中心）、深圳分公司（华南营销中心）和华东营销中心，负责共同基金的零售业务；营销策划与产品部：负责产品开发、营销策划和品牌建设等；客服与电子商务部：负责电子商务与客户服务；战略发展部：负责公司战略的研究、规划与落实；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风控、法务和信息披露；信息技术部：负责软件开发与系统维护等；基金清算部：负责基金会计与清算；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计划与管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与管理；行政管理部：负责文秘、行政后勤等。

截止到 2009 年 5 月 16 日，公司有员工 151 人，其中 58%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 3 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敏女士，董事长。生于 1954 年，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外经贸委处长；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党委书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4 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竇玉明先生，董事，总经理。生于 1969 年，硕士。历任北京中信国际合作公司交易员；深圳君安证券公司投资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2008 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麦陈婉芬女士（Constance Mak），副董事长。文学及商学学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1977 年加入加拿大毕马威会计事务所的前身 Thorne Riddell 公司，并于 1989 年成为加拿大毕马威的合伙人之一。1989 年至 2000 年作为合伙人负责毕马威在加拿大中部地区的对华业务，现任 BMO 投资有限公司亚洲业务总经理，兼任加中贸易理事会董事。

李明山先生，董事。生于 1952 年，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申银

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缪恒生先生，董事。生于 1948 年，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南市区办事处南码头分理处会计员、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南市区办事处会计出纳科副科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南市分行副行长；上海申银证券公司副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Edgar Normund Legzdins 先生，董事。生于 1958 年，学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1980 年至 1984 年在 Coopers & Lybrand 担任审计工作；1984 年加入加拿大 BMO 银行金融集团蒙特利尔银行。现任 BMO 投资有限公司总裁、BMO 金融集团高级副总裁。

葛航先生，董事。生于 1966 年，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部业务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租赁信托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业务部经理。

戴国强先生，独立董事。生于 1952 年，博士学位。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金融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院长；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委员会主任。现任上海财经大学 MBA 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Wai P. Lam 先生，独立董事，生于 1936 年，会计学博士。1962 年至 1966 年在 PriceWaterHouseCoopers 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助理会计和高级会计；1966 年至 1969 年在加拿大圣玛利亚大学担任教师；1973 年至 2002 年在加拿大 Windsor 大学担任教授；现任加拿大 Windsor 大学名誉教授。

汤期庆先生，独立董事，生于 1955 年，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针织品批发公司办事员、副科长；上海市第一商业局副局长、副处长、处长；上海交电电商业集团公司总经理；上海市第一商业局局长助理、副局长；上海商务中心总经理；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总裁、副董事长、党组书记。现任上海水产集团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宪明先生，独立董事。生于 1969 年，中共党员，博士。历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师；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2、监事会成员

金同水先生，监事长。生于 1965 年，大学本科。历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科员、项目经理、业务经理；鲁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现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

沈寅先生，监事。生于 1962 年，法学学士。历任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审判组长；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综合科科长；现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稽核总部高级法律顾问。

夏瑾璐女士，监事。生于 1971 年，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大学外语系教师；荷兰银行上海分行结构融资部经理；蒙特利尔银行金融机构部总裁助理；荷兰银行上海分行助理副总裁。现任蒙特利尔银行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

仇夏萍女士，监事。生于 1960 年，中共党员，研究生。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所主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胡志荣女士，监事。生于 1973 年，中共党员，硕士。历任四川成都邮电通信设备厂财务处会计；厦门金达通信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常松先生，监事。生于 1973 年，中共党员，博士。历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研究员、高级数量研究员、研究策划部数量组组长、金融数量工程部经理。现任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督察长

李长伟先生，督察长。生于 1964 年，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讲师。历任河南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干部；中央党校经济学部讲师；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总经理、北京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北京营业部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经营管理层人员

窦玉明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董事的介绍）。

林志松先生，副总经理。生于 1969 年，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曾在漳州商检局办公室、晋江商检局检验科、厦门证券公司投资发展部工作。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稽察员、高级稽察员、部门副经理、经理、督察长。2008 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戈先生，副总经理。生于 1972 年，中共党员，硕士，1996 年起开始从事证券行业工作。曾任君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00 年 10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策划部研究员、研究策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5 年 4 月起任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09 年 1 月起兼任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另类投资部总经理。2008 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本基金基金经理

朱少醒先生，生于 1973 年，管理学博士，自 1998 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工作。曾先后担任华夏证券研究所分析师、富国基金研究策划部分析师、富国基金产品开发主管，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5 年 11 月至今任富国天惠精选成长基金经理，2008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汉盛基金经理。现兼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公司总经理窦玉明先生，公司主管投研副总经理陈戈先生，研究部总经理朱少醒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经理饶刚先生等人员。

列席人员包括：督察长、集中集中交易部总经理以及投委会主席邀请的其他人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7、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对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1) 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4)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五) 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 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能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七)、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

内容:

(1) 建立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 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 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 设定风险管理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2) 识别风险。辨识组织系统与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存在的原因。

(3) 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 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

(4) 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 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 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 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 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5) 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 对于那些级别较低的风险, 则承担它, 但需加以监控。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 则实施一定的管理计划, 对于一些后果极其严重的风险, 则准备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 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要监视及评价其管理绩效, 在必要时加以改变。

(7) 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 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 并寻求咨询意见。

2、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的原则

①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 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②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督察长与监察稽核部门, 并使它们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与权威性。

③相互制约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 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④重要性原则: 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 内部风险控制与公司业务发展同等重要。

(2)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①控制环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有独立董事参加的风险委员会，负责评价与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监事会负责审阅外部独立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督促实施有关审计建议。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总经理办公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经营、基金投资、风险管理的重大决策。

此外，公司设有督察长，组织、指导公司监察与稽核工作，监督、检查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和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当发现公司及公司管理的基金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重大经营风险或者隐患等情形时，督察长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应当密切跟踪后续整改措施，并将处理情况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②风险评估

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定期评估公司及基金的风险状况，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投资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并将评估报告报总经理办公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③操作控制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方面，体现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核对、相互牵制。

各业务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形成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险，各工作岗位均制定有相应的书面管理制度。

在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每项业务操作有清晰、书面化的操作手册，同时，规定完备的处理手续，保存完整的业务记录，制定严格的检查、复核标准。

④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⑤监督与内部稽核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内部稽核报告报董事长及中国证监会。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 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 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 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

联系人：蒋松云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二) 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09 年 3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116 人，平均年龄 30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着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健全的托管业务系统、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2009年3月，托管证券投资基金116只，其中封闭式8只，开放式108只。至今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产业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2009年初，中国工商银行先后被《证券时报》、香港《财资》和国内证券类年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评选为2008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自2004年以来，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服务已经获得16项国内外大奖。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2007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再次通过了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国际资格认证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通过SAS70国际专项认证，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已经启动SAS70审计年度化、常规化的项目。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

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托管的基金资产、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应当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应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

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 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 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 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 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 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 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应急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除了在数据服务端和应用服务端实时同步备份与数据更新外，资产托管部还建立了操作端的异地备份中心，能够确保交易的及时清算和交割，保证业务不中断。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 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

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 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5、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5、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窦玉明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3 日

电话：(021) 68597070

传真：(021) 68597979

联系人：林燕珏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电话：(010) 66107900

传真：(010) 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0755) 83195047

联系人：王楠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021) 61618888

传真：(021) 63604199

客服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 23219000

联系人：金芸

客服热线：95553、400-8888-001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电话：(021) 54040596

传真：(021) 54038844

联系人：王序微

客服电话：(021) 962505

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电话：(021) 62580818

传真：(021) 386706666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8)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 85130588

联系人：魏明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 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9)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电话：(0755) 82492000

传真：(0755) 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61102（深圳）、(0755) 25125666（深圳以外其他地

区）

公司网站：www.lhzq.com

(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电话：(021) 63325888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号：(021) 95503 或 40088-88506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 87555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 87555303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电话：(010) 66568613、(010) 66568047

传真：(010) 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客户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3)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 83516094

传真：(0755) 83516199

联系人：高峰

客户服务热线：(0755) 82288968

公司网站：www.cc168.com.cn

(14) 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 81283938

传真：(0531) 82024197

联系人：傅咏梅

客户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1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3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电话：400-8866-338-627802

传真：(0755) 82433794

联系人：袁月

客服电话：(0755) 95511

网站：www.pa18.com

(16)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 139 号华能联合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 68634518

传真：(021) 68865938

联系人：陈伟

客服热线：400-8881-551、(021) 38784525

公司网站：www.xcsc.com

(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 68419393-1035 68419974

传真：(021) 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传真：(021) 68419867

客服热线：400-8888-123、(0591) 87580107

公司网站：www.xyzq.com

(18)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延陵西路 59 号常信大厦 18、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7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 50588876

传真：(021) 50586660-8880

联系人：邵一明

客服热线：400-8888-588（全国）、(021) 32024658（上海）、0519-88166222
（常州）、0379-64902266（洛阳）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19）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1 层

法定代表人：段强

电话：(0755) 83199511

传真：(0755) 83199545

联系人：刘军辉、王飞

客服热线：(0755) 93199511

公司网站：www.csc.com.cn

（20）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51) 516167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 5161672

联系人：唐泳

客服热线：(0551) 5161671

公司网站：www.hazq.com或www.huaans.com.cn

（2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 82943666

传真：(0755) 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服热线：400-8888-111、(0755) 26951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22)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楼

法定代表人：胡关金

电话：(0755) 83025913

传真：(0755) 83025991

联系人：魏杰

客服热线：400-8888-818

公司网站：www.hx168.com.cn

(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 84457777-248

传真：(025) 84579763

联系人：张小波

客服热线：95597、400-88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2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 65081063

传真：(021) 65217206

联系人：谢秀峰

客服热线：(021) 962518

公司网站: www.962518.com

(2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唐新宇

电话: (021) 68604866-8309

传真: (021) 50372474

联系人: 张静

客服热线: (021) 68604866

公司网站: www.bocichina.com

(2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新华东街 111 号

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电话: (021) 68405392

传真: (021) 68405181

联系人: 张同亮

联系电话: (021) 68405273

公司网站: www.cnht.com.cn

(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电话: (010) 84683893

传真: (010) 84865560

联系人: 陈忠

客户咨询电话: (010) 84868336

公司网站: www.cs.ecitic.com

(2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电话：((0351) 8686703

联系人：张治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661618

公司网站：www.i618.com.cn

(29)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71) 5539262

传真：(0771) 5539033

联系人：覃清芳

客服热线：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公司网站：www.ghzq.com.cn

(3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电话：(021) 50818887-281

联系人：刘晨

客服热线：400-8888-788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3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新华下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新华下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 65799999

传真：(027) 85481882

联系人：毕艇

咨询电话：4008-888-999

公司网站：www.cjsc.com.cn

(32)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大楼 A 座

办公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大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电话：(0571) 85783743

业务传真：(0571) 85783771

联系人：王勤

咨询电话：(0571) 9659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33)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 85022026

业务传真：(0532) 85022511

联系人：丁韶燕

客服电话：(0532) 96577

网站：www.wtzq.com.cn

(34)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 83025666

传真：(0755) 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客服热线：(0755) 83025695

公司网站：www.jyzq.com.cn

(35)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电话：(0731) 4403319

传真：(0731) 4403439

联系人：郭磊

客户服务热线：(0731) 4403319

公司网站：www.cfzq.com

(3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国元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 2624400

传真：(0551) 2645709

联系人：程维

客服热线：95578、400-8888-777（全国）、96888（安徽）

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37)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6 层 11、12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 84183389

传真：(010) 64482090

联系人：黄静

客服热线：800-810-8809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3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 82130833

传真：(0755) 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800-810-8868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 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4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6 楼、7 楼

法定代表人：范炎

联系人：袁丽萍

客服电话：(0510) 82588168、400-8885-2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10) 82830162

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41)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立哲

电话：(0755) 25859591

联系人：霍兆龙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

公司网站：www.18ebank.com

(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 58560666-8988

传真：(010) 83914283

联系人：吴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小宪

联系人：王斌

电话：010-65542337

传真：010-65541281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公司网站：www.ecitic.com

(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传真：(010) 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45)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钱凯法

电话：(025) 84784765

传真：(025) 84784830

联系人：舒萌菲

客服电话：4008888918

公司网站：www.thope.com

(4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 82825555

传真：(0755) 82825560

联系人：李瑾

客服电话：(020) 96210、400-8001-001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47)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电话：(010) 59226788

传真：(010) 59226799

联系人：谢亚凡

客服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站：www.ubssecurities.com

(4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 68098778

传真：(010) 68560661

联系人：李伟

客服电话：95595

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49)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8 层-5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8 层-5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电话：(0755) 82026521

传真：(0755) 82026539

联系人：刘权

客服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站：www.cjis.cn

(50) 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联系人：高滋生

电话：021-58788888

客服电话：4008202717

公司网址：<http://www.ydstock.com/>

(5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联系人：魏海

电话：010-62267799—6318

客服电话：0991-96562

公司网址：<http://www.ehongyuan.com>

(5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锴

电话：0431-85096709

客服电话：0431-96688

公司网址：<http://www.nesc.cn>

(5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电话：(010) 66223248

联系人：杨永杰

客户服务电话：(010) 96169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 58598839

传真：(010) 58598907

联系人：刘玉生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吕红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3 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8 月 19 日证监基金字【2005】143 号文与 2005 年 9 月 7 日证监基金字【2005】152 号文核准。

(一) 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投资人可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节仅针对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发售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适用本节的相关规定。

1、场内基金份额的募集期限、发售渠道、发售对象

(1) 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本基金自 2005 年 9 月 19 日到 2005 年 11 月 8 日向个人投资人和机构投资人同时发售。

(2) 发售渠道：本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售，销售渠道为所有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 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认购的时间

在发售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交易日交易时间内持续挂牌定价销售本基金份额（具体时间见发售公告）。

3、募集目标

本基金场内认购不设固定的募集目标。

（二）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本节仅针对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发售后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适用本节的相关规定。

1、基金份额的募集期限、发售渠道、发售对象

(1) 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本基金自 2005 年 9 月 19 日到 2005 年 11 月 8 日向个人投资人和机构投资人同时发售。

(2) 发售渠道：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销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 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认购的时间

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代理人约定（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代理人相关公告）。

3、募集目标

本基金场外认购不设固定的募集目标。

（三）募集情况

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认购户数为 7,328 户，净销

售金额为人民币 584,057,716.16 元,折合基金份额 584,057,716.16 份;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前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255,438.86 元,其中 254,837.60 元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余 601.26 元的利息折份额计算尾差作为其他基金资产归基金所有。上述资金已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专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 1.00 元计算,本次募集期的有效认购份额 584,057,716.16 份,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 254,837.60 份,两项合计共 584,312,553.76 份基金份额。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 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投资者缴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后的 10 日内聘请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后 10 日内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合同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二)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八、基金份额的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一) 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交易的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本基金自 2006 年 2 月 16 日起上市交易，并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上市交易公告书》。

(三) 上市交易的规则

- 1、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
- 2、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 3、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
- 4、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 5、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 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比照封闭式基金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 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 上市交易的停复牌

本基金的停复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 暂停、恢复、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暂停、恢复、终止上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与赎回

1、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开放基金申购赎回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账户

投资者通过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3、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净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净值。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本基金 2006 年 2 月 16 日起办理本基金的场外赎回业务、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申购申报单位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准；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申购费率与赎回费率

（1）申购费

投资者场内申购需缴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以上（含）	1.2%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赎回费

投资者场内赎回，适用固定的赎回费率，定为 0.5%。

(3)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内，基金管理人可决定实际执行的申购、赎回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调整费率时，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4)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6、赎回费的归属

本基金赎回费的 25% 归基金财产所有。

7、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

(1) 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 1 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例一：某投资者通过场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费率为 1.5%，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0 元，则其申购费用、可得到的申购份额及返还的资金余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 / (1 + 1.5\%) = 9,852.22$ 元

申购费用 = $10,000 - 9,852.22 = 147.78$ 元

申购份额 = $9,852.22 / 1.0250 = 9,611.92$ 份

因场内份额保留至整数份，故投资者申购所得份额为 9,611 份，不足 1 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给投资者。

实际净申购金额 = $9,611 \times 1.025 = 9,851.28$ 元

退款金额 = $10,000 - 9,851.28 - 147.78 = 0.94$ 元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总额、净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例二：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10 个月，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0 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250=10250 元

赎回费用=10,250×0.5%=51.25 元

净赎回金额=10,250-51.25=10,198.75 元

即：投资者赎回 10,000 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0 元，则可得到 10,198.75 元净赎回金额。

8、申购与赎回的登记结算

基金申购与赎回的登记结算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 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与赎回

1、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进行。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目前的代销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者指定基金销售代理人提供的其他方式（例如：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申购的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申购公告中规定。本基金自 2006 年 12 月 2 日开始办理场外日常申购业务，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赎回的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

开放赎回公告中规定。本基金 2006 年 2 月 16 日起办理本基金的场外赎回业务，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和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4、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采取书面形式、电话、或管理人同意的其他交易形式。基金投资者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者申请赎回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和赎回的成交情况。

(3)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5、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1) 代销网点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直销网点首次申购任一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20,000 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

(3)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4) 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申购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5)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6)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6、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1) 申购费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以上(含)	1.2%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元/笔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	--------

1 年以内（含）	1.8%
1 年—3 年（含）	1.2%
3 年—5 年（含）	0.6%
5 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不再收取后端申购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方式采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认（申）购费用时，适用固定的赎回费率，定为 0.5%。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认（申）购费用时，适用变动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2 年以内（含）	0.6%
2 年—3 年（含）	0.3%
3 年以上	0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内，基金管理人可决定实际执行的申购、赎回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调整费率时，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7、赎回费的归属

本基金赎回费的 25%归基金财产所有。

8、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三：假定 T 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200 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 1 万元、100 万元和 500 万元，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 1	申购 2	申购 3
--	------	------	------

申购金额 (元, A)	10,000	1,000,000	1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 (B)	1.50%	1.20%	达到1000万元上限
净申购金额 (C=A/(1+B))	9,852.22	988,142.29	9,999,000
前端申购费 (D=A-C)	147.78	11,857.71	1000
申购份额 (=C/1.200)	8,210.18	823,451.91	8,332,500

如果该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各笔申购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 1	申购 2	申购 3
申购金额 (元, A)	10,000	1,000,000	10,000,000
申购份额 (=A/1.200)	8,333.33	833,333.33	8,333,333.33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如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购/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购/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四: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该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其在认购/申购时已交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10,000 \times 1.250 - 10,000 \times 1.250 \times 0.5\% = 12,437.5 \text{ 元}$$

例五:假定某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认购基金份额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并分别在半年后、二年半后和三年半后赎回10,000份,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025、1.080和1.140元,各笔赎回扣除的后端认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 1	赎回 2	赎回 3
赎回份额 (A)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份额面值 (B)	1.000	1.000	1.0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C)	1.025	1.080	1.140
赎回总额 (D=A×C)	10,250	10,800	11,400
适用后端认购费率 (E)	1.60%	0.8%	0.4%
后端认购费 (F=A×B×E)	160	80	40
赎回费 (G)	61.50	32.4	0
赎回金额 (H=D-F-G)	10,028.50	10,687.60	11,360.00

例六：假定某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该投资人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并分别在半年后、二年半后和三年半后赎回 10,000 份，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230、1.300 和 1.360 元，各笔赎回扣除的后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 1	赎回 2	赎回 3
赎回份额 (A)	10,000	10,000	10,000
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1.200	1.2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C)	1.230	1.300	1.360
赎回总额 (D=A×C)	12,300	13,000	13,6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 (E)	1.80%	1.2%	0.6%
后端申购费 (F=A×B×E)	216	144	72
赎回费 (G)	73.8	39	0
赎回金额 (H=D-F-G)	12,010.20	12,817.00	13,528.00

(3)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三)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
-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 1 到 4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四) 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必须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 3 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赎回，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

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五）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在单个开放日内，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七）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连续刊登该基金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八）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如有）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

（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条件。

“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社会团体；“司法执行”是指根据生效法律文书，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依生效法律文书之规定自动过户给其他人，或法院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人。

投资者办理上述非交易过户须到基金注册登记人处办理。

（十一）基金的冻结

对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注册登记人不受理有关基金份额的司法冻结业务，相关司法机关可要求证券营业部协助办理基金份额的司法冻结和解冻业务。

对于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注册登记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国家其他有权机关出示的执行公务证、介绍信、生效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核验无误后，协助办理基金份额的冻结或解冻手续。

（十二）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

1、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上市交易，也可直接申请赎回。

2、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

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席位）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跨系统转登记

（1）跨系统转登记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场外选择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登记到场内。

（3）本基金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且合理定价的股票，在利用金融工程技术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最大化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债券部分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债券。基金股票部分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且合理定价的上市公司股票。该类股票应具体满足以下特征：

1、预期当年净利润增长率（预期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在全部上市公司中由高到低排名，位于前 1/3 部分的股票；

2、基于“富国成长性股票价值评估体系”，在全部上市公司中成长性和投资价值排名前 10%的股票。

（三）投资理念

伴随中国 GDP 的高速增长，以“充分研究、控制风险”为基础，坚持挖掘股票的未来价值，积极投资成长企业，追求超额收益。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1）本基金在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利率走势、资金供给以及证券市场的现状及发展趋势等因素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动态配置股票、债券、现金之间比例；

（2）应用量化工具，在综合考虑资产组合的风险、收益、流动性、各类资产相关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二次优化，以求最大限度规避风险；

（3）在正常市场状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50%-95%；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5%-5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 5%。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且合理定价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投资的 80%。

2、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层面，本基金采用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基于“快速成长、合理定价”的选股标准精选个股，并在坚持以基本面研究驱动投资的基础上进行适度的选时操作，争取投资收益的最大化。

（1）精选个股，构建富国“G.D.P. 真钻投资组合”（G.D.P. —Genuine Diamond Portfolio）：

本基金管理人借鉴外方股东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金融集团（BMO Financial Group）的投资管理经验及技能，结合国内市场的特征，应用“富国成长性股票价值评估体系”，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筛选出具有成长潜力且合理定价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富国“G.D.P. 真钻投资组合”（G.D.P. —Genuine Diamond Portfolio）：

- “富国成长性股票价值评估体系” 重点关注的股票库：

本基金认为，在整个市场具有绝对投资价值的前提下，达到以下量化选择标准的股票将是本基金重点关注的对象：

【1】、预期当年净利润增长率（预期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在全部上市公司中由高到低排名，位于前 1/3 部分的股票；

【2】、动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总市值/预期的当年净利润）在全部上市公司中由低到高排名，位于前 1/3 部分的股票。

● “富国成长性股票价值评估体系”重点关注的因素：

【1】、行业周期（公司成长的环境）。企业所在行业处于发展期、成熟期前期或者正从衰退中复苏；

【2】、市场容量（公司成长的空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所在的市场空间较大且需求持续增长；

【3】、生产销售优势（公司成长的加速度）。企业在资源配置、产能扩张、销售网络、销售能力、市场知名度和品牌效应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企业借此优势可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4】、技术因素（公司成长的原动力）。企业的研发能力和学习能力较强且具有一定的持续性，企业在产品开发、技术进步、专利储备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5】、制度因素（公司成长的最终解释力）。企业管理能力较强，管理制度健全兼具创新性，内部治理结构完善；

【6】、并购因素（公司成长的全新推动力）。企业存在潜在发生重组、收购、兼并的可能性或机会，并可能明显改善企业的盈利能力；

【7】、财务状况（公司稳健成长的保证）。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资产结构合理，偿付能力较强、成本控制能力突出，净收益增长率较快，股权回报率较高；

【8】、股价表现（公司成长的公允表现）。综合考虑股价历史表现、国内和国外定价水平等因素，重点关注相对定价合理的成长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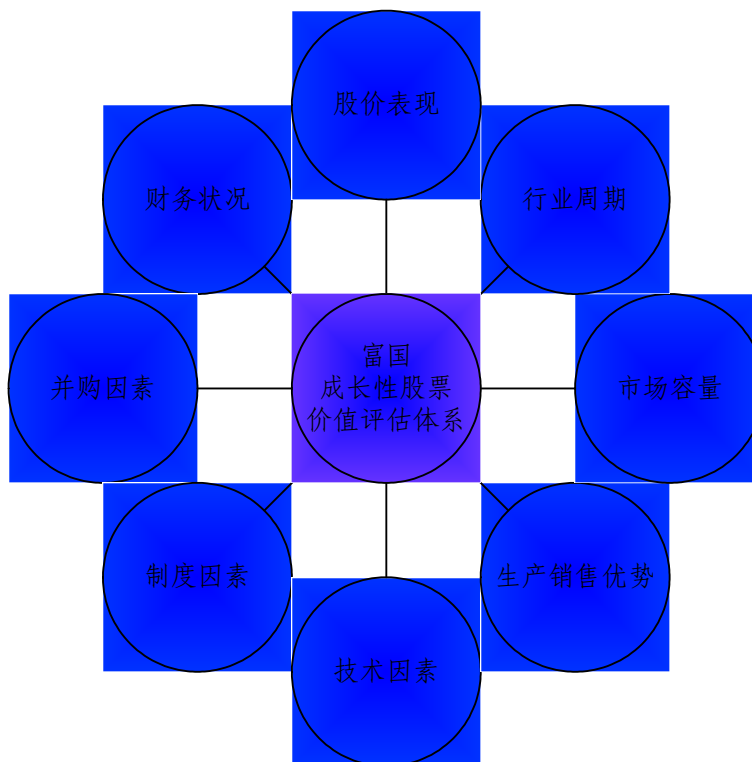


图 1 富国成长性股票价值评估体系

(2) 适度选时操作：

本基金将运用富国市场预测模型、趋势识别及确认模型，在基于两种模型互相确认的基础上，在合理范围内进行适度的时机选择操作。

3、债券投资策略

在目前中国债券市场处于制度与规则快速调整的阶段，本基金将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相对价值判断和信用风险评估等管理手段。在有效控制整体资产风险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整体框架；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1】、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市场转换是指管理人将针对债券子市场间不同运行规律和风险—收益

特性构建和调整组合，提高投资收益；

【4】、相对价值判断是在现金流特征相近的债券品种之间选取价值相对低估的债券品种，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

【5】、信用风险评估是指管理人将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

本基金投资策略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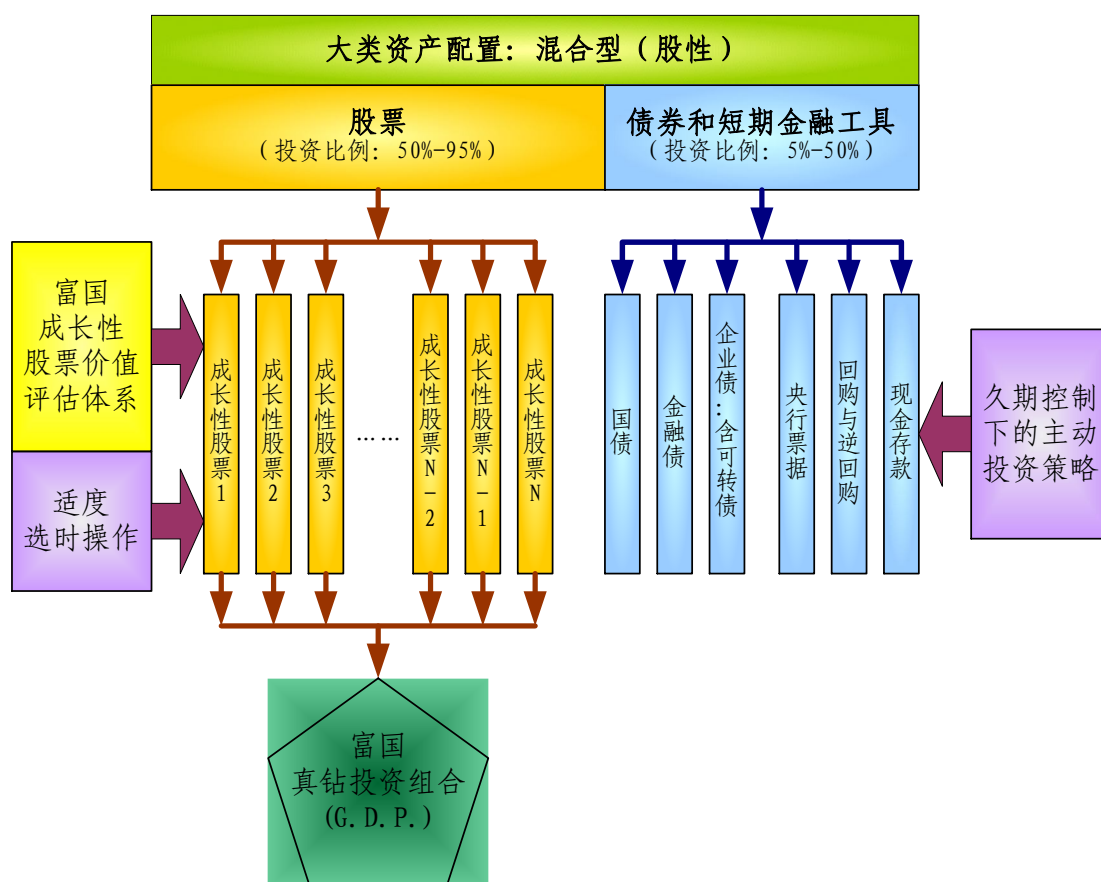


图2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策略示意图

（五）投资风格

“积极投资、均衡配置、适度集中、组合管理，在坚持以基本面研究驱动投资的基础上进行适度的波段操作，获取最大收益”体现了本基金的投资风格。

（六）投资决策与交易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等重大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投资策略，向集中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

集中交易室设立交易员，负责执行投资指令，就指令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市场面的变化对指令执行的影响等问题及时向基金经理反馈，并可提出基于市场面的具体建议。集中交易室同时负责各项投资限制的实时监控以及本基金资产与公司其他基金之间的公平交易控制。

（七）投资程序

1、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趋势、运行的格局和特点，并结合本基金合同、投资风格拟定投资策略报告。

2、投资策略报告提交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决定基金的投资比例、大类资产分布比例等重要事项。

3、基金经理根据批准后的投资策略确定最终的资产分布比例、个券投资分布方式及买卖时机，并对已投资品种进行跟踪，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4、集中交易室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

5、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

6、基金经理须每月提交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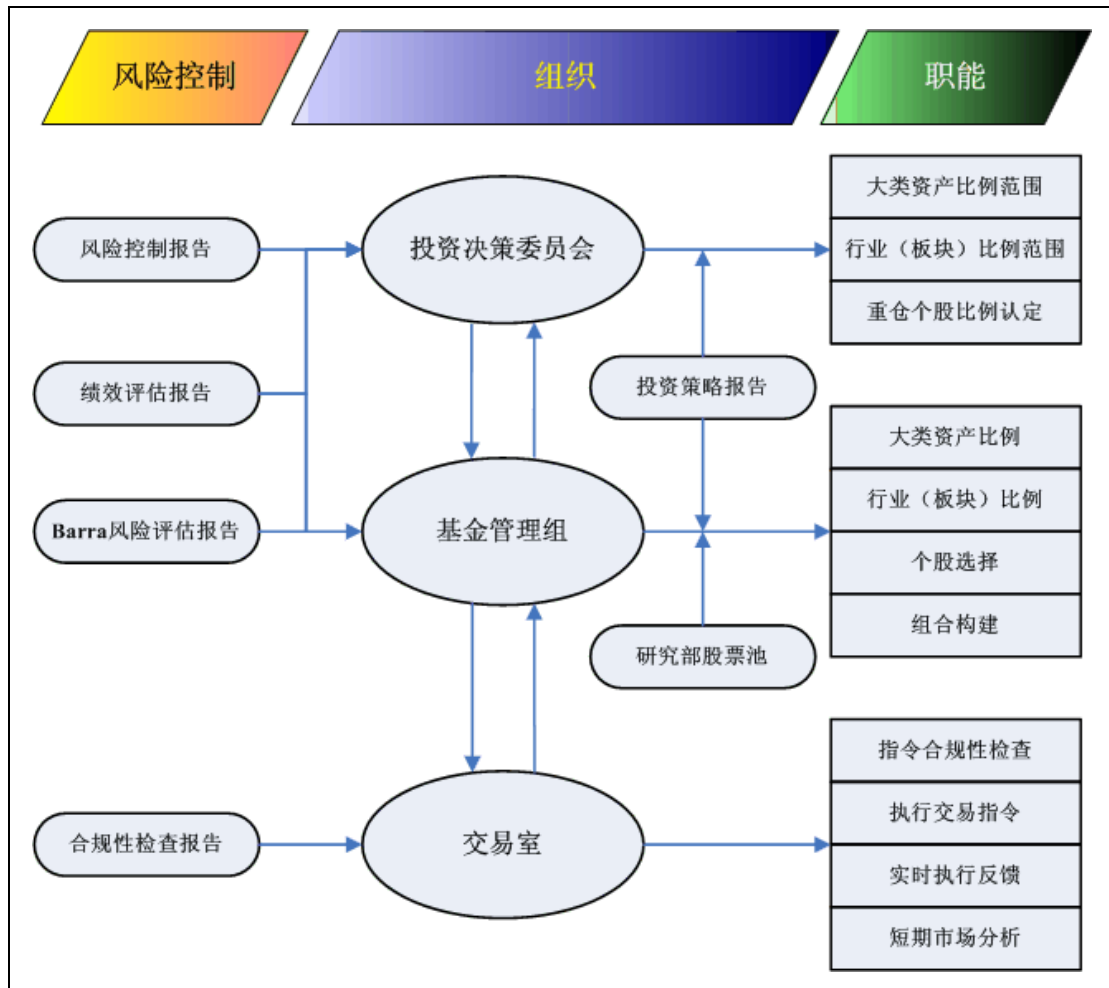


图3 投资程序示意图

(八) 投资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3、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该基金的总资产，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因基金规模、市场变化、有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调整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规定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
- 6、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 7、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

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九) 建仓期

本基金的建仓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十)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信标普 300 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信国债指数。

中信标普 300 指数由深沪两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公司构成，样本股经过流动性和财务稳定性的审慎检查，能较全面地描述中国 A 股市场地总体趋势。

本基金定位在混合型基金，以股票投资为主，债券投资只是为了回避市场的系统风险，因此，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可以表述为如下公式：

$$\text{中信标普 300 指数} \times 70\% + \text{中信国债指数} \times 25\% + \text{同业存款利率} \times 5\%$$

本基金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二) 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

(十三)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10,986,833.12	89.37
	其中：股票	1,910,986,833.12	89.37
2	固定收益投资	42,328,498.50	1.98
	其中：债券	42,328,498.50	1.9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9,284,191.40	8.38
6	其他资产	5,673,362.26	0.27
7	合计	2,138,272,885.28	100.00

注：—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21,730,260.83	1.02
C	制造业	723,639,536.40	34.04
C0	食品、饮料	245,015,185.50	11.53
C1	纺织、服装、皮毛	249,347.45	0.01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82,526,721.52	3.88
C5	电子	4,556,528.41	0.21
C6	金属、非金属	77,611,041.69	3.65
C7	机械、设备、仪表	174,540,591.19	8.21
C8	医药、生物制品	115,080,043.78	5.41
C99	其他制造业	24,060,076.86	1.13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2,354,260.30	2.46
E	建筑业	1,340,000.00	0.0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6,567,591.07	2.19
G	信息技术业	332,267,411.20	15.6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69,366,306.38	12.67
I	金融、保险业	239,976,165.50	11.29
J	房地产业	111,186,500.00	5.23
K	社会服务业	28,083,000.00	1.32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3,668,000.00	0.64
M	综合类	70,807,801.44	3.33
	合计	1,910,986,833.12	89.90

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585,718	181,945,283.32	8.56
2	002024	苏宁电器	8,180,000	147,649,000.00	6.95
3	600271	航天信息	4,800,000	123,264,000.00	5.80
4	601318	中国平安	2,565,250	100,326,927.50	4.72
5	002007	华兰生物	2,280,000	93,252,000.00	4.39
6	000063	中兴通讯	2,580,000	91,177,200.00	4.29

7	000061	农产品	5,771,917	89,349,275.16	4.20
8	000024	招商地产	3,800,000	85,006,000.00	4.00
9	600000	浦发银行	3,380,000	74,089,600.00	3.49
10	600050	中国联通	10,000,000	57,700,000.00	2.71

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2,328,498.50	1.9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42,328,498.50	1.99

注：—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110	21 国债(00)	266,330	27,392,040.50	1.29
2	010403	04 国债(3)	130,700	13,093,526.00	0.62
3	009908	99 国债(8)	18,200	1,842,932.00	0.09

注：—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08 年 10 月 7 日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兴通讯）《关于财政部驻深圳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2007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的公告》，财政部驻深圳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就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中兴通讯进行了行政处罚，行政处罚金额为人民币 16 万元整，及要求其公司补缴企业所得

税人民币 380 万元整。中兴通讯对 2007 年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该股票前严格执行了对该上市公司的调研、内部研究推荐、投资计划审批等的相关投资决策流程。该处罚事件发生后，经过与该公司沟通其处罚事件的过程、性质，并经进一步的分析、研究，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中兴通讯在会计核算方面的问题虽对该公司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但未从根本上影响对该公司的投资价值判断。故本基金将继续持有该股票，并对该股票进行持续跟踪、研究。

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90,465.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22,722.0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22,574.58
5	应收申购款	537,600.1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673,362.26

注：—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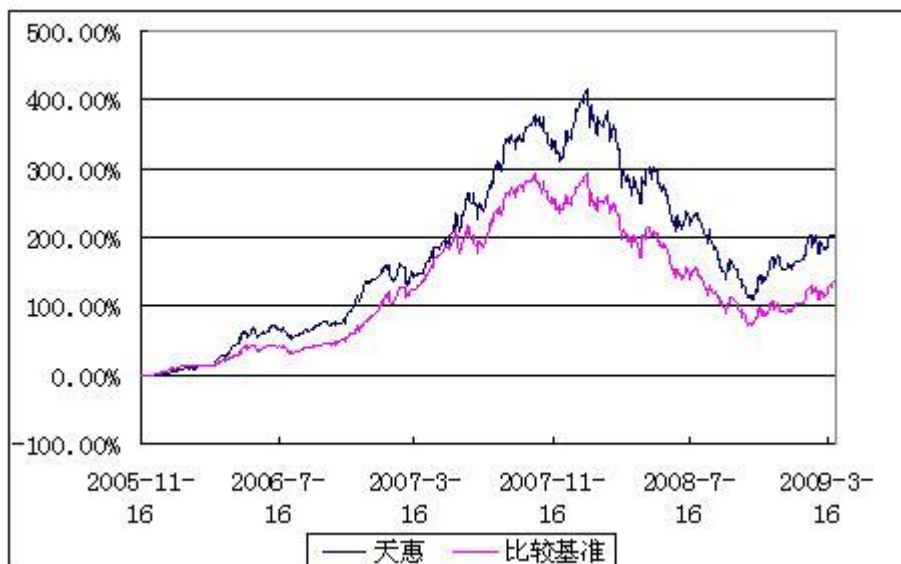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5.11.16-2005.12.31	2.28%	0.19%	5.54%	0.55%	-3.26%	-0.36%
2006.1.1-2006.12.31	134.37%	1.27%	77.12%	0.98%	57.25%	0.29%
2007.1.1-2007.12.31	101.45%	1.86%	98.58%	1.61%	2.87%	0.25%
2008.1.1-2008.12.31	-47.34%	2.29%	-49.44%	2.09%	2.10%	0.20%
2009.1.1-2009.3.31	19.73%	1.69%	25.08%	1.61%	-5.35%	0.08%
2005.11.16-2009.3.31	204.49%	1.83%	134.75%	1.61%	69.74%	0.22%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截止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

本基金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成立，建仓期 6 个月，从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06 年 5 月 15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二、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申购款；
- 6、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8、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9、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其构成主要有：

- 1、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基金份额所支付的款项；
- 2、运用基金资产所获得收益（亏损）；
- 3、以前年度实现的尚未分配的收益或尚未弥补的亏损。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和托管专户用于基金的资金结算业务，并以基金托管人和“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 and 基金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

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股息红利、债券利息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

（四）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

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 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本基金的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

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 2、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 50%；
-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场外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场内投资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
- 4、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5、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 3 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7、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8、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收益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有关业务规定执行。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列示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 银行汇划费用；
-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 上述“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列示”中(3)－(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人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人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人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认购费用

基金认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六、基金的募集”相应部分。

2、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相应部分。

3、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相应部分。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帐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在2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

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 3 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五）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八)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 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二、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三、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公众查阅、复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八、风险揭示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且合理定价的股票，风险和预期收益匹配，属于风险适中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长。

（一）投资于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基金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2、信用风险

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3、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

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4、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较少的收益率

5、流动性风险

指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6、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7、操作或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8、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9、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

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10、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基于“富国成长性股票价值评估体系”筛选具有良好成长性且合理定价的股票。因此，对上市公司股票成长性的研究是否准确、深入成为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如果上市公司未能实现本基金管理人预期的业绩增长率，则可能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其定价出现偏差，从而以较高的价格买入该股票而最终影响基金的收益。此外，本基金主要投资的这类上市公司也可能由于受到市场的追捧，股价相对较高，股价波动幅度也相对较大，从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较大，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 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人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远东证券有

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代销机构担保或者背书，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除非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2、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除依本《基金合同》和/或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和/或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外的情形，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2、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并组织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 制作清算报告；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在《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5、6 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陈敏

成立时间：1999 年 4 月 13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1999]1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收资本：1.8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3、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

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基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认购和申购费用、基金赎回手续费以及基金管理费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如认为基金销售代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9)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0)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1) 在符合有关法律规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托管费率和调高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

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4) 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

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3)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5)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其他法定收入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约定收入;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应呈报中国证监会,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 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 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 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

(7)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 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 独立核算, 分账管理, 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2)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遵守《基金合同》；

(2) 缴纳基金的认购、申购款项以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一)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8)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9)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

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如在上述第 4 条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登记日；
-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

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10 天提交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现场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 5 天前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 5 天的间隔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以通讯方式开会的通知后，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增加、减少或修改需由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5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本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1、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2)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代表 50%以上（含 5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

(3) 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 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出任，原基金管理人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方可退任；

(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5 个工作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

(6) 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代表 50%以上（含 5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

(3) 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 核准：新任基金托管人须经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核准方可出任，原基金托管人须经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批准方可退任；

(5)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核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托管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6) 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 违约责任

(一) 由于《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过错, 造成《基金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 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属《基金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过错, 根据实际情况, 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 当事人可以免责: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投资或不投资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 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 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 《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未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损失的扩大。

五、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 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的地点在北京,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六、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生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本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5、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注册资本：1.8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募集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二) 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后 6 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过失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2、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是否擅自动用基金资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等事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基金财产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持有并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对所托管的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

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对于因基金投资、基金申（认）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二）募集资金的验证

认购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基金募集期满，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基金资产接收报告。

（三）投资者申购资金和赎回资金的划付

基金申购、赎回的款项采用单笔净额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 T+3 日上午 11:00 前交收。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催收。

因投资者赎回而应划付的款项，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进行划付。

（四）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基金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基金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托管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专户进行。

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

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规定。

(五) 基金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六) 债券托管乙类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债券托管乙类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2、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使用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七) 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托管人对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责任。

(八) 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签

署。签署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如上述合同只有一份正本先由基金管理人取得，则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保管。

四、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 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 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 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 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 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 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 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 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 净值差错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

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

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 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 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 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 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 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 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 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 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 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 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 监会备案。

(三) 基金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 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 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 互相监督, 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 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 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 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四)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 应于每月终了后 5 日内完成。

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 基金管理人对招募说明书更新一次。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60 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 对报表加盖公章后, 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 5 日内立即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5 日内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报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 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 进行调整, 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 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 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 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 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

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担任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编制及持续保管义务由注册登记人承担，但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注册登记人编制，由基金管理人审核并交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任意一个交易日或全部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供，不得拖延或拒绝提供，但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涉及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所有费用，应从注册登记费用中支取，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也不得向基金托管人另外收取。

基金托管人和注册登记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

六、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法律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七、 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1、本协议相关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必要的核准或备案手续后生效。

2、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 因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3) 因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4) 发生《基金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1、场外投资者

每次交易结束后，基金投资人可在 T+2 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确认单；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本季度末所有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或在本季度有交易、季末基金份额余额为零的投资者寄送交易对账单。

2、场内投资者

每次交易结束后，基金投资人可在 T+1 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确认单；基金管理人并不寄送场内投资者的对账单，投资者可随时到交易网点打印或通过交易网点提供的自助、电话、网上服务手段查询。

(二) 网上交易服务

投资者除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办理申购、赎回及信息查询外，还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fullgoal.com.cn) 享受网上交易服务。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说明。

(三)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正式推出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惠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有适用范围广、方便灵活等特点。

1、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2、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3、申购、赎回费率的说明

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费率同正常费率。

4、收费模式

可采用前端和后端收费两种模式。

5、扣款日期

定期定额申购的扣款及申购申请间隔期定为按月扣款申请，且每月扣款及申购申请日固定（现定为每月 8 日，遇双休、节假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申购以实际扣款日基金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招商银行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富国天源、富国天益、富国天瑞、富国天惠、富国天利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300 元。

7、扣款方式

（1）招商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 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 3 期扣款不成功, 则视为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8、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2 日。

9、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 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 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2)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招商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 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3)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招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此外, 本公司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平安银行、齐鲁证券、联合证券等也正式推出富国天惠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细请参见《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办富国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的公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通富国天利、天瑞、天惠、天益、天合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增加基金定投业务基金产品的通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柜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关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建设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定额业务及费率优惠公告》、《关于增加中国光大银行为富国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网银优惠和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关于富国基金公司旗下天惠、天博、天时基金在交通银行开通定期定额业务, 及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与恒泰证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深圳平安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富国基金在齐鲁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旗下部分基金在联合证券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定投申购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免费信息定制服务

基金客户可以通过拨打电话、发送邮件或者发短信 3 种方式定制每日基金净值、交易确认信息、富国周刊、公告信息、浮动盈亏、月度、季度电子对账单等，基金管理公司通过手机短讯、E-MAIL 定期为客户发送所定制的信息。

（五）网络在线服务

客户通过基金账户号和查询密码登录基金公司网站“客户服务”栏目，可享受有账户查询，信息定制，资料修改，投资刊物查阅，在线咨询等多项在线服务。

（六）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 7×24 小时基金净值信息、账户交易情况、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查询。

客户服务中心人工坐席提供每周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的座席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七）客户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基金公司网站投诉栏目、自动语音留言栏目、客户服务中心人工热线、书信、电子邮件等 6 种不同的渠道对基金公司和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公司的政策规定进行投诉。

（八）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联络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工作时间内可转人工坐席。

传真：(021) 68597979

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

电子信箱：public@fullgoal.com.cn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1、本公司自 2008 年 11 月 19 日起对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云天化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并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上做相关公告。

2、本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自 2008 年 11 月 21 日起聘任林志松先生、陈戈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长伟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上做相关公告。

3、本公司自 2008 年 12 月 4 日起开通面向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推出了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上做相关公告。

4、本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自 2008 年 12 月 11 日起聘任窦玉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上做相关公告。

5、本基金本期新增的代销机构情况如下：
本公司自 2008 年 12 月 17 日起增加东北证券为本基金代销机构，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上做相关公告。本公司自 2008 年 12 月 19 日起增加北京银行为本基金代销机构，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上做相关公告。

6、本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5 日起，调整使用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结算的网上直销申购费率，并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上做相关公告。

7、本基金 2009 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参与工商银行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并于 2009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上做相关公告。本基金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参与建设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并于 2009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上做相关公告。本基金自 2009 年 1 月 19 日起参与中国光大银行前端定投申购费优惠活动，并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上做相关公告。本基金自 2009 年 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参与

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并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上做相关公告。本基金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起继续参与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并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上做相关公告。

8、本公司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对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唐钢股份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并于 2009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上做相关公告。

9、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5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盐湖钾肥采用交易当天收盘价进行估值，并于 2009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上做相关公告。

10、本基金自 2009 年 1 月 9 日在深圳平安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同时参与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及通过网上交易或柜台办理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上做相关公告。本基金自 2009 年 2 月 20 日在齐鲁证券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上做相关公告。本基金自 2009 年 2 月 26 日起在工商银行开通基智定投业务，及 2009 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并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上做相关公告。本基金 2009 年 5 月 4 日起在联合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参与联合证券网上和柜台交易系统基金定投申购费优惠活动，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上做相关公告。

11、本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上做公告，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

12、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起，与民生银行合作，面向民生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推出了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上做相关公告。

13、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起，对富国网上直销客户提供电话交易业务，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上做相关公告。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五、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二）《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三）《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七）基金销售代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八）《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九）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